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8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土地储备相关内容的议案》，公司于2011年9月2日参与竞拍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以挂牌方式出让的编号为EPI（2011）042号地块，成功竞得该块土地使用权，并于同日与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签署了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地块位置：位于花城大道以北，常家山路以西

二、土地面积：235,386.33平方米（以实测为准）

三、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四、土地使用年限：50年

五、成交价格及资金来源：成交价格人民币123,580,0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公司将尽快与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八日